

城市化与农村流动人口 犯罪问题原因分析

肖艳红

(贵州大学 法律系, 贵州 贵阳 550025)

[关键词] 城市化; 犯罪; 农村流动人口

[摘要] 城市化战略对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重大作用。但是,在我国城市化加速发展的进程中,犯罪也随之而出现。目前我国犯罪的城市化趋势和农村流动人口的犯罪问题均与城市化进程中滞后或虚无的社会防卫机制和农村流动人口特有的文化心理有着重大关系。

[中图分类号] D669.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4307(2003)03-0045-04

Urbaniz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Criminal Causes Of The Rustic Floating Population

XIAO Yan-hong

(Guizhou University, Guizhou, Guiyang, 550025, China)

Key words: urbanization; crime; rustic floating population

Abstract: In the quickly developing progress of urbanization, crime has been committed. It concerns as the problem of the crime of the rustic floating population. Its causes have connection with the delayed progress of urbanization, the weak system of social defence, and the cultural psychology of the rustic floating population.

城市化作为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标志,它的发生与发展具有历史必然性。目前,我国正处于城市化的加速发展阶段。城市化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战略,它对推动我国现代化进程具有重大作用。但是,在这一急速的社会变迁过程中,与之相伴的另一个问题——犯罪,也在极大地困扰着我们。

城市化是工业革命的产物。城市化不仅具有人口学意义,更具有社会学意义。前者是指城市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重,后者则是指人们居住、职业和生活方式的变迁过程,以及与这一过程相关的政治、经济、文化、价值观念、社会组织结构的变迁。城

市化产生的方式通常有二种:一是城市数量不断增加,二是现有城市规模不断扩大。目前我国,这两种方式均普遍存在。

从世界各国城市化的发展道路和趋势来看,城市不仅是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载体,而且还是先进科学技术和创新思想的主要发源地,城市作为现代文明和先进文化的代表,其中心作用越来越突出。越来越多的人生活在城市,人们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也逐渐被城市生活方式和市民观念所取代。城市与乡村的不同,更重要的是社区的权力结构和组织结构发生了质的变化。城市社区秩序的维持建立在法理权威之上,社会组织是以一种非家庭和非亲

[收稿日期] 2003-03-02

[作者简介] 肖艳红(1966—),女,贵州大学法律系讲师。

属的组织为主,而今天在我国广大的乡村社区其秩序的维护主要还是依赖于礼俗权威,社会组织仍然以家庭和亲属组织为基础。

当前,我国城市化水平严重滞后于工业化水平。这大大影响了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由于城市化采取什么样的发展模式直接关系到三农问题的解决和我国产业结构、职业结构的调整,因此,选择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城市化发展道路至关重要。在学界,专家们先后提出了四种发展模式:一是大城市模式,二是中等城市模式,三是小城市模式,四是乡村生活城市化模式^[1]。实际上,前三种模式在我国已是现实的存在,最后一种也许会成为可能。由于我国地大、人多、生产力发展水平相对低下,尤其是区域之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因此,城市化绝不可能是一种模式,而应是多种模式并存。

一般而言,城市化程度较高的地区,社会经济越发达。但是,在城市化进程中,由于大量人口的聚集,当城市的发展难以协调进行时,则会引起各种“城市病”。我国的现实状况表明:我们正如许多发达国家走过的道路一样,犯罪也是随着城市化的发展而发展。与西方发达国家不同的是:他们是高城市人口比例高城市犯罪率的态势,而我国则属于低城市人口比例高城市犯罪率的态势。而且,由于我国特殊的国情和多元城市化发展模式,他们对我国犯罪空间分布和犯罪人口构成具有相当的影响。这种影响最突出的表现是:第一,在犯罪的空间分布上形成了两个中心,一个是大中城市成了众多犯罪的中心市场;另一个则是小城镇成了广大农村社区包围下的犯罪中心。第二,在犯罪人口的构成上,流动人口,尤其是农村流动人口的犯罪问题成了当下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

下面,我将从结构与文化两个视角对我国当前城市化进程中的上述犯罪现象进行论述。

一、城市化进程中社会防卫机制的滞后与虚置

(一)当前我国城市化在协调健康的进程中,面临着三个困境。

其一,时间的紧迫性。解放初期,我国城市布局有了较为明确的规划。但到了50年代中后期以后,由于实行资金密集型的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政府通过户籍管理制度造成了长期城乡分割的二元社会结构,使得我国城市化长期处于停滞状态,而一段时间内的“反城市化”战略,也就是大规模将城市人口迁往农村,不但没有解决城市人口的聚集问题,反而

使我国城市化问题堆积,矛盾积累,因此,改革开放后,人口从农村涌入城市就成了一种爆发式的局面。与西方发达国家的城市化道路相比,它们的城市化几乎都经历了100年左右,甚至更长的时间,而我国则缺乏这样一个渐进的过程,所以,出现了短期内城市化加速发展的状态。显然,这必然造成新的发展上的不协调,社会防卫机制在城市发展与管理上一定时期内的不适应与空洞已成必然。

其二,不同区域政治经济发展的极大不平衡性。这种不平衡突出表现在城乡之间、东西部之间巨大的经济差异。正是这种差异,导致农民大量从西部流入东部,从乡村涌入城市。在我国,大量农村人口流入城市并不是政府的计划动作,而是农民自主的一种选择,因此,面对区域经济发展的极大不平衡性和农村人口流动的自发性局面,政府要做到政策统一安排合理,必然是困难的。相比之下,发达国家城市化发展的社区结构要平衡得多,其城市化对策也就容易得多,因此,在城市化进程中,我国社会管理机制的调适将充满了矛盾。

其三,人口的庞大性。根据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中国大陆总人口数已达12.658亿,城市人口占到人口总数的36.06%。在目前状态下,即使要达到不太高的标准:60%的人口城市化,也面临着完成3亿农村人口迁入城市的任务。如此巨大人口的城市化,在世界上是没有先例。这不仅面临着城市多方面设施的投资与建设任务,而且还面临着使数亿人口改变生活方式与观念的艰巨努力。更何况,还有城市本身大量失业人口的压力。在这样的人口重压之下,社会防卫机制出现缺口也是势之必然。

城市化进程中的犯罪问题,正是在上述宏观背景的框架中展开的。

(二)现行户籍制度的滞后性

我国现行户籍制度形成于上个世纪50年代后期。其最初产生时是作为解决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城市问题的应急措施。由于当时粮食供给的压力和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战略,使得这一应急措施长期固定了下来,并成为城乡二元社会结构形成的直接动因,也成为城乡分割的社会屏障。

从社会控制的角度看,户籍制度作为政府实现管理社会的一项重要手段,我们可以把它看作是一种社会防卫机制。这种制度具有如下功能:(1)证明功能,即证明公民身份的功能,这是政府通过户籍管理来进行社会控制的基础。(2)保障功能,即保障现

行社会秩序的稳定,通过户籍管理来维护社会秩序,保证社会治安,是我国政府关注并实际加以运用的。如户籍管理部门在许多刑事案件的侦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3)控制功能,即控制城市人口的机械增长,保证在城市化过程中,通过户籍管理调整人口的增长速度与城市化发展水平相一致,否则,过快的人口增长反而会影响到城市化的进程。(4)人口信息功能,即它是保证国家进行社会管理的基础信息。

当然应当肯定,我国现行户籍管理制度所产生的社会控制的正效应。但是,随着我国城市化与市场化的发展,现行户籍制度的弊端也日益凸现出来。首先,在现行户籍制度影响下形成的城乡分割的二元社会结构,有力地强化了城乡之间的贫富悬殊。现行的户籍制度不仅导致了城乡之间极大的不平等性、阻碍了城乡一体化的进程,而且还衍生了许多社会问题。特别是现行户籍制度本质上否定流动性,更加阻塞了不同阶层的社会流动与相互交流,引发各种社会矛盾和冲突,进而带来犯罪行为。

其次,长期以来,我国的户籍管理基本上呈现一种静态性。面对我国近十年来爆发式的城市化局面,尤其是大规模的人口流动,现行的户籍制度则茫然不知所措。现阶段大量人户分离的农村流动人口的存在使得现行户籍制度各方面功能受到了削弱,尤其是户籍制度的保障功能往往难以落实,甚至虚化。

再次,尽管我国现行户籍制度的弊端已十分突出,尤其是与之配套挂钩的一整套源于计划经济体制而目前仍在沿用的其他社会管理制度,如传统的劳动就业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住房分配制度、医疗保险制度、基础教育制度和人口控制制度等,均与我国市场经济良性发展很不协调,改革现行户籍制度成了维护安定、发展经济、预防和打击犯罪的必然要求。但是,现阶段的户籍制度改革不可能一步到位。如果一下全部放开,将会对人口规模本已很大的大中城市带来更多的社会问题。因此,户籍制度渐进性“开口子”式的改革决定了由户籍制度所形成的各种社会矛盾将长期存在于城市,当然也包括犯罪问题。户籍制度的社会防卫性功能,尤其是保障功能,还将面临一个较长的震荡期与弱化期,甚至虚化期。在这样一个时期,城市犯罪的集中化趋势也是一种必然。

(三) 社会保障制度的不健全或虚置

从社会保障制度的实质来看,它具有极大的社会防卫功能,目前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仍然没有实现真正意义的市场化。虽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

社会保障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但所有这些改革均存在一个重大制度性缺陷——沿袭了传统的与户口挂钩的做法。无论是养老、失业与医疗保险均仅仅覆盖城镇职工,农村居民或异地城市人口无从享有同类保险,或予以区别对待。因此,在城市化进程中,对于绝大多数农村流动人口,他们在其所打工的城市,由于无法享受到社会保障,其生存状态常常处于危机之中。而城市化进程中产业结构的调整,导致大批结构性城市失业人口的存在,加上城市自身新增的失业人口和各种原因所导致的城市贫困人口,他们中许多人应享受的社会保障,由于社会保障资金的被挤占、挪用或政策规定的不合理,就无法或难以得到社会的救助。这种城市人口自身社会保障的压力进一步恶化了农村流动人口享有社会保障的可能性。因此,社会保障制度的不健全与虚置使城市积聚了相当大的不安定因素,这些因素常常会成为各种犯罪发生的结构性诱因。

当我们考察流入城市的八千万左右的农村人口时,无论在初次分配环节,还是再次分配环节,农村流动人口均处于不利地位^[1]。

首先,由于户籍身份,受教育普遍低下,及无资本状况,使得农村流动人口就其劳动付出而言,则收入较低。因此,农村流动人口在劳动力市场所完成的初次分配中只能获得较小的份额。从其经济收入来看,他们中绝大多数的收入,仅相当于正式职工的一半甚至更少^[2]。

其次,在再次分配上,农村流动人口基本上被排除在再次分配体系之外,特别突出的表现是在社会保障体系方面。由于现今为止各种社会保障制度均以户籍制度为基础,因此,对流入城市的农民的社会保障基本不加考虑。这样一种分配制度具有极大的社会不公平性,并对社会的稳定形成了潜在的威胁。相关调查表明,犯罪的农村流动人口,有35%的人在经济上陷于困境的原因是由于失业、无工作^[3]。进入城市的农民的无保障状况是引发他们犯罪的重要社会因素之一,因此,如果不很好解决生活陷入困境、失业的进城打工的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城市生活的安全将潜伏着极大的隐患。近年来,我国城市发生的一系列恶性犯罪事件,其犯罪者许多都是农村流动人口,这就是很好的说明。

同样,城市居民的社会保障若得不到切实的保证,尤其是结构性失业工人的再就业与生活保障不能很好落实,将会对城市治安形成巨大压力。这些

年来全国各地时常发生的下岗与退休工人的游行、示威、堵路等事件就是这种现实的反应。

上述社会结构所导致的社会矛盾与社会问题,在城市化过程中存在的长期性与尖锐性,加之农村流动人口的巨大规模,必然带来我国犯罪率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居高不下。尽管我们可以采取各种社会防卫机制,包括像“严打”这样严厉的控制政策,可以使之暂时有所缓解,但基于城市化进程中转型期的社会结构则有力地支撑着高犯罪率的态势。

二、农村流动人口的继续社会化问题

(一) 城市环境的冲击与适应

在城市化进程中,农村流动人口进入城市的基本动力源于两个因素:一个是城市富裕生活的“拉力”,另一个则是农村有限土地所产生的向外“推力”。因此,农民进入城市是带着极大的期待心理。但当他们进入城市后面临着种种不适应与各种困难,尤其是在生存成为危机时,他们的精神世界就面临着心理失衡与传统价值观失落的考验。

城市化进程中农民进入城市的空间变动,它不仅仅是一种单纯的经济行为,而且还是一个涉及到语言、风俗、生活方式以及文化、观念的社会行为或文化行为。绝大多数农村流动人口在现时城市中的社会地位,注定了他们的期待与现实之间的巨大反差。他们中一些人在城市环境下不能实现或达到目标时,由此导致的心理压力和紧张常常会通过犯罪行为释放出来。而许多人则被迫降低期望,被动地顺应生活。

进入城市的农民面对的另一个社会问题则是城市社会对他们的歧视与排斥。这一方面使他们很难融入当地社会,反过来又推进了他们较强的封闭群体意识的构成。这种群体意识往往以同乡或亲属关系为基础。许多农村流动人口,他们除了与当地居民的经济交往之外,缺乏社会交往与文化交往,这使得他们与当地主流文化隔离。在此情况下,一种新文化——流民文化开始形成^[4],并游离于国家权力控制之外。这种流民文化具有很强的封建行帮、家族和宗法色彩。由于流民文化是非主流文化,而且游离于现行的社会规范之外,因此极易发展成为与主流文化相冲突的反文化。这种文化对于城市社会秩序具有一定的破坏性。目前,在我国的城市中,一些农村流动人口往往以同乡、亲属等结为关系,形成不同的“带黑”集团,有组织地进行犯罪,对城市社区造成了极大的危害性。

(二) 利润最大化原则和市场竞争法则的泛化

如果说农村流动人口中一部分人的犯罪是由于社会结构本身形成的失业与贫困所造成,那么,他们中相当一部分人的犯罪则是由于市场经济利润最大化原则的投射。在他们身上,纵欲和贪婪作为利润最大化的产物,已成为进入城市的部分农民行为的直接心理与文化动力。当农民直观感受到一切皆商品,甚至包括人都可以用“值多少钱”来计算时,获利心便驱使们中的一部分人在无节制的欲望支配下为所欲为。此时,传统价值观的消解与道德沦丧也就在所难免,为了欲望的满足,犯罪自然成了一种选择。

市场竞争的法则是优胜劣汰。优胜劣汰可以优化资源配置,同时也导致两极分化。这两者都与市场经济具有内在的逻辑联系。因此,优胜劣汰与两极分化是市场经济中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两个方面。正如黄季苏所言:“平等与不平等的人性依据都是竞争的欲求,想要做人上人与不甘做人下人是一个硬币的两面。这意味着,如果不平等的局面天经地义无休无止,那么平等的努力也只有奉陪到底。”因此,市场竞争的法则表明,只有成功才能享有一切,而失败则意味着一无所有。在这样残酷的现实面前,为了胜出,犯罪作为获取成功的一种手段,势必也会成为农村流动人口中一部分人观念与行动上的选择。在现实城市生活的竞争法则下,乡村的传统价值观往往是脆弱的。

事实上,在城市化的进程中,不论是当地城市人口还是进入城市的农民,都面临着市场经济下各种观念与规则的冲击和震荡。或许因为城乡反差过大,进入城市的农民所感受到的冲击力与震荡性更加剧烈,加之其特定的社会地位所带来的更加不平等性以及其生存的流动状态更加难以控制,因此,他们中的犯罪问题越发凸现出来。

[参 考 文 献]

- [1]李强.当前我国城市化和流动人口的几个理论问题[J].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2002(01).
- [2]田凯.关于农民工的基本现状和城市社会适应性的分析[J].社会学导报 1994(10).
- [3]俞得鹏.浙江省城市外来民工犯罪问题研究[M].宁波大学出版社,1998(P5).
- [4]李晓萍.论城市化进程中的城市社区犯罪防控方略[A].迈向 21 世纪的犯罪预防与控制(P439).警官教育出版社,1998.
- [5]黄季苏.感言革命[J].读书 2001(01)(P21).

[责任编辑:杨 荣]